

安平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安人常（2022）9号



安平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案的 决 议

（2022 年 11 月 15 日安平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安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苏亮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安平县财政局 2022 年第九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（草案）》，审议了《安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第九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县政府关于 2022 年第九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，决定批准这个议案。

会议要求，县政府要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，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，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主题词：债券 决议

报：县四套班子领导

发：各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

安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(共60份)